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3621号 广东花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昌：原告李干明与被告广东花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吴伟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402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李干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24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李干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上诉状的上诉请求如下：1.追回李干明承建的工程款400平方米一层共一层半600平方米，共计248267元（6栋3层至6层）给李干明，并计算利息；2.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承建的梅州火车站综合批发市场二层天面上的商住楼（6栋3层至6层）框架四层住宅楼工程进行结算，并算利息；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4.本案被上诉人到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